

证券代码：601199  
债券代码：113010  
转股代码：19101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发展”）、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1,000 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2,000 万元。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将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接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关于增持江苏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江南水务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披露了电力发展、基础产业购买了公司股票的情况。

情况。

1、电力发展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购买江南水务股票共计2,038,000股，占江南水务股份总数的0.22%。

2、基础产业于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购买江南水务股票共计224,800股，占江南水务股份总数的0.02%。

(三)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未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种类为江南水务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将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电力发展、基础产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的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电力发展、基础产业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

进行减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